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20-031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0年12月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天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其中徐天福、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于2020年12月24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4）。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 报备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20-032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横店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视制作"）100%股权及浙江横店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影业"）100%股权，影视制作及横店影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12月8日，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签署了《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与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横店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与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横店影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横店控股持有的影视制作100%股权及横店影业100%股权，收购价格分别为2,054.37万元、10,173.02万元，共计12,227.39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影视制作及横店影业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整合优化各方资源，充分发挥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协同作用，为公司带来新的经济增长点。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永安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22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717672584H

企业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42号

经营范围：控股公司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磁性材料生产；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机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照明器具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游览景区管理；电影摄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农药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电影放映；电影发行；旅游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燃气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医疗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102,000	51%
2	东阳市创富创享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20%
3	东阳市衡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	19%
4	横店有限公司	20,000	10%
合计		200,000	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326,632,227.34	86,439,633,298.87
净资产	25,488,427,784.76	23,768,117,257.24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491,212,239.77	26,957,598,773.51
净利润	1,937,239,054.64	564,824,231.02

3、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横店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况，系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信用情况

经查询，横店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横店控股持有的影视制作100%股权、横店影业100%股权。

（一）横店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横店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天福

注册资本：19,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1月24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671619736X

企业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演员经纪、演出经纪；自营进出口（不含出版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影视作品版权交易中介服务（不含涉外代理）。

信用情况：影视制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9,500	100%
合计		19,500	1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横店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C50070号），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3,800,396.96	244,215,941.71
净资产	46,315,350.67	19,850,036.04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8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727,313.49	8,564,804.67
净利润	-19,398,879.26	-56,880,731.05

4、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202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影视制作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横店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VYMQD0735号）。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影视制作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054.37万元。

（二）浙江横店影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横店影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天福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4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563315831E

企业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经营范围：国产影片发行；电影摄制；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演员经纪、演出经纪。

信用情况：横店影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横店影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C50069号），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4,586,319.87	389,469,289.28
净资产	123,268,960.32	92,927,425.62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8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798,231.18	18,597,033.70
净利润	10,286,676.29	-30,341,534.70

4、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202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横店影业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浙江横店影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VYMQD0627号）。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横店影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0,173.02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2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开展相关资产评估工作，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VYMQD0735号、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VYMQD0627号）中的股权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购买影视制作100%股权及横店影业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2,054.37万元、10,173.02万元，共计12,227.39万元，均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横店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1、交易主体

甲方（受让方）：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让方）：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VYMQD0735号）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影视制作100%股权转让价格为2,054.37万元。

3、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横店控股购买其拥有的影视制作100%股权，协议签订生效后，自甲方有关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收购价款的30%，即616.32万元；自交割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70%收购价款，即1,438.05万元。

4、过渡期约定

过渡期间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的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完成日。乙方须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不会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自基准日至本协议约定的目标公司交割日，标的公司的盈亏归属甲方分享或承担。过渡期乙方保证会计核算按中介机构确定的会计政策实行，且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金额与审计、评估的基准日不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前述情况需调整股权转让价款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协议确定。

在过渡期间，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标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资产抵押/质押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5、标的股权交割

乙方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后，于5个工作日内配合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即完成影视制作股权的交割。工商变更登记日为股权交割日。

6、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必要程序后生效。

（二）关于浙江横店影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1、交易主体

甲方（受让方）：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让方）：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VYMQD0627号）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横店影业100%股权转让价格为10,173.02万元。

3、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横店控股购买其拥有的横店影业100%股权，协议签订生效后，自甲方有关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收购价款的30%，即3,051.91万元；自交割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70%收购价款，即7,121.11万元。

4、过渡期约定

过渡期间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的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完成日。乙方须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不会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自基准日至本协议约定的目标公司交割日，标的公司的盈亏归属甲方分享或承担。过渡期乙方保证会计核算按中介机构确定的会计政策实行，且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金额与审计、评估的基准日不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前述情况需调整股权转让价款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协议确定。

在过渡期间，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标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资产抵押/质押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5、标的股权交割

乙方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后，于5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即完成横店影业股权的交割。工商变更登记日为股权交割日。

6、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必要程序后生效。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影视制作及横店影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较高的协同性，公司通过外延式并购的方式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向产业链上游进军实现纵向一体化，整合业务资源，以"内容+渠道"融合发展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打造电影全产业链生态圈，提高市场竞争力，充分发挥横店影视品牌势能。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2、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院线电影发行、影院电影放映及相关衍生业务，其主营业务集中于影视行业产业链下游。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将向产业链上游扩展，增加影视投资、制作及发行等业务，在稳定放映端的基础上逐步发力内容制作端和发行端，使公司收入来源更加多元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行资源整合，自下而上渗透向影视全产业链转型，形成涵盖影视投资、制作、发行、放映等业务在内的产业闭环，实现"内容+渠道"全方位发展。

（2）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标的公司业务资源丰富，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潜力，近年来共出品了《西游记之大圣归来》、《抗倭英雄戚继光》、《遥远的婚约》、《追梦》、《红海行动》、《我和我的祖国》、《少年的你》、《比悲伤更悲伤的故事》等优秀作品，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拥有的终端渠道优势和完善的会员体系，将与影视制作及横店影业所积累的IP资源和业务资源形成良性互动，有助于调动产业链各环节的联动作用。依托上市公司平台优势，优化各方资源配置，加强业务板块协同效应，推动上市公司产业延伸进而实现全产业链战略布局，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此外，拓宽上市公司经营链，驱动盈利模式创新，深入挖掘创收潜力，完善现有收入结构，突破业绩增长瓶颈，从而有效规避经营风险。

（3）本次交易对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控股股东推进履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影视制作及横店影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有利于规范上市公司治理，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4）本次交易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影响

公司购买影视制作100%股权及横店影业100%股权后，影视制作及横店影业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于横店影视、影视制作及横店影业同受同一控制人控制，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股权交割完成后，横店影视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编制比较财务报表，对可比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2020年1月1日至报告披露日，公司与横店控股及其子公司影视制作、横店影业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664,274.00元。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1月至披露日累计发生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08,073.00
	横店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29,340.00
	浙江横店影业有限公司	26,861.00
合计		664,274.00

八、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1、标的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影和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和发行，因影视行业的特殊性，影视作品的业绩表现受档期、目标群体、同行竞争等诸多因素影响，标的公司可能会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2、行业监管趋严的风险

在影视行业监管趋严背景下，行业生态逐步规范，影视作品获得发行许可证的难度加大，影视行业营收增速放缓。影视作品的策划、制作、发行和放映各环节均受到行业相关部门的监管，如若未能获得相关许可，未来可能面临前期投资的损失。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政策鼓励文化产业发展，影视行业作为文化产业的战略支柱产业，迎来了高速发展的黄金期。各路资本纷纷涉足影视行业，影视公司数量日益增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标的公司能否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预期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但后续可能受国家宏观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高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中介机构审计、评估，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交易价格根据评估报告的结果确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关于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徐天福先生、徐文财先生、胡天高先生、厉宝平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余3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召开了第二届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该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拟现金收购资产暨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推进公司的全产业链布局。关联交易的定价程序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实现产业延伸，进一步整合产业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巩固公司行业地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投资方向。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徐天福先生、徐文财先生、胡天高先生、厉宝平先生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方可实施。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横店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C50070号）；

5、《浙江横店影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C50069号）；

6、《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横店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VYMQD0735号）；

7、《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浙江横店影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VYMQD0627号）；

8、《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与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横店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9、《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与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横店影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20-033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及实际运营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根据《党章》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20-034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4日15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内浙江横店影视产权交易中心一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4日

至2020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ee.com.cn）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内容。

2、

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金华恒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天福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03	横店影视	2020/12/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3日上午 9:3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浙江横店影视产权交易中心一号会议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写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并提供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的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出席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陈港

电话：0579-86587877

传真：0579-86551331

邮箱：hdys@hengdian.com

3、联系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4、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20-035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以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0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厉国平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进行资源整合，向影视全产业链转型，形成涵盖影视投资、制作、发行、放映等业务在内的产业闭环，实现"内容+渠道"全方位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收购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9日

●报备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0-045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董事会于2020年12月3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修改〈北方稀土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维护投资者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公司担保行为，保障公司资产安全，防范担保风险，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担保业务实际，公司拟修改现行《北方稀土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办法》，并将其更名为《北方稀土担保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方稀土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报废处置资产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稀土）因实施节能降耗、工艺升级改造项目，部分生产线生产设备及附属设施使用年限超期，长期腐蚀且磨损严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设备，已停止使用且无修复利用价值，按照公司《关于清理盘活分子公司闲置资产的通知》要求，需报废处置该部分资产；同时，按照甘肃省白银市委市政府"四抓四促"专项整治活动要求，甘肃稀土需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两块室外广告牌。为确保生产安全顺行，减少安全隐患，甘肃稀土拟对上述落后淘汰及存在安全隐患的资产予以报废处置。

甘肃稀土本次拟报废处置的生产设备及附属设施资产共计710项，资产原值24,463,649.23元，净值6,455,388.81元；拟拆除报废的两块室外广告牌原值182,366.00元，净值31,643.30元；上述拟报废资产原值合计24,646,015.23元，净值6,487,032.11元。

上述设备符合资产报废条件。公司拟同意甘肃稀土对上述落后淘汰及存在安全隐患的资产予以报废处置。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9日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0-048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305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4日

至2020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北方稀土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北方稀土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北方稀土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北方稀土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 特别决议议案：1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1	北方稀土	2020/12/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除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外，还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签发的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83号北方稀土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8:30～11:30，13:30～16:30）

（四）登记方式：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也可通过先传真再现场确认的方式进行登记。现场参会股东务请提供联系电话，以便于会务筹备工作。

（五）联系人：郭剑　　李学峰

联系电话：0472-2207799　0472-2207788

传真：0472-2207788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北方稀土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编号：2020—046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2月3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修改〈北方稀土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报废处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2月9日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0-047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本次修改《章程》的原因

公司所属检修服务分公司与巴彦淖尔市惠农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合作开展"稀土植物营养液及土地改良剂"项目，为使检修服务分公司具备相关经营资质，依据《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了农肥相关业务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根据检修服务分公司资质办理情况，农肥相关资质需由独立法人单位申请办理，检修服务分公司不具备申报条件。结合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经营范围建议，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等规定，公司拟进一步规范调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以满足公司申报农肥相关资质要求。

二、本次修改《章程》的具体内容

《章程》原第十三条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及稀土应用产品；铌精矿及其深加工产品；冶金产品、煤炭及其深加工产品、化工产品、光电产品经营；设备、备件的制造、采购与销售；进口本企业所需产品；出口产品；技术的开发应用、推广转让，技术、信息服务；分析检测；建筑安装、修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租赁；农资、改良剂、水溶肥料、生物肥料、有机肥料等各种肥料的生产与销售。"

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及稀土应用产品；铌精矿及其深加工产品；冶金产品、煤炭及其深加工产品、化工产品、光电产品经营；设备、备件的制造、采购与销售；进口本企业所需产品；出口产品；技术的开发应用、推广转让，技术、信息服务；分析检测；建筑安装、修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租赁；农用物资、土壤改良剂、水溶肥料、生物肥料、有机肥料的生产与销售。"

除以上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改《章程》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全文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2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传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力投资"）持有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数量为51,579,5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5%。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8日，公司接到传力投资通知，传力投资于2020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9,1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本次权益变动后，传力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51,579,5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

（一）传力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传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石鼓路万科云城三期B区六栋2503A
成立日期	2013-07-30
注册资本	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517665X1
法定代表人	竺兆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权结构	肖明，33.3462%；陆伟峰，20.6082%；竺兆江，10.2135%；陈元海，6.9552%；肖永辉、雷伟国、王海滨等15人合计，28.8769%。

（二）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传力投资	大宗交易	2020.12.2~2020.12.8	9,126,000	1.14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传力投资	60,705,526	7.59	51,579,526	6.45
合计	60,705,526	7.59	51,579,526	6.45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传力投资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传力投资出具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优先股票面股息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18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1

●调整前北银优1的票面股息率：4.50%

●调整后北银优1的票面股息率：4.67%

根据2015年12月22日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5年12月8日发行的0.49亿股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18；优先股简称：北银优1）以5年为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即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每个股息率调整期内每年以约定的相同票面股息率支付股息。北银优1首个股息率调整期已满5年，现按照《募集说明书》条款进行票面股息率调整。

北银优1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重定价日为2020年12月8日，票面股息率的确定方式为根据本次重定价日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其中，本次重定价日基准利率为重定价日（2020年12月8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承继其职责的相关单位）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限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为1.55%。

据此，根据本次重定价日基准利率调整后，北银优1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3.12%，固定溢价为1.55%，票面股息率为4.67%，起息日为2020年12月11日，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9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1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12月8日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0-064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软件"、"公司"）首期及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辞职等原因退出限制性股票计划，其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76,431	176,431	2020年12月1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同意对已不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0-038、临2020-042公告。

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0-050公告。

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发出《通知债权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0-051公告。截至2020年11月27日已满四十五日，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激励对象冯军、王剑虎、顾永兴、陶全兴4人已调离宝信软件，杨镇1人已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吴泾、艾丽君、李林华、陈健（29897）、许云发5人已退休，董文生1人已辞职。根据《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首期激励计划》）及《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冯军等11人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6.615385元/股回购，同时依据《第二期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杨镇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20.48元/股回购。

（二）本次回购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冯军等11名激励对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首期回购股数	第二期回购股数	小计
1	冯军	13,902	-	13,902
2	王剑虎	35,750	-	35,750
3	顾永兴	26,000	-	26,000
4	陶全兴	16,250	-	16,250
5	吴泾	7,042	-	7,042
6	艾丽君	4,333	-	4,333
7	李林华	3,611	-	3,611
8	陈健(29897)	8,125	-	8,125
9	许云发	3,250	-	3,250
10	董文生	30,332	-	30,332
11	杨镇	3611	24,225	27,836
合计		152,206	24,225	176,431

本次合计拟回购注销上述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176,431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1,629,011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2257092），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办理上述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的176,431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0年12月1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更前		变动数（股）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805,442	1.887	-176,431	21,629,011	1.87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836,369,810	72.374	0	836,369,810	72.385
	B股	297,440,000	25.739	0	297,440,000	25.743
	合计	1,133,809,810	98.113	0	1,133,809,810	98.128
股份总数		1,155,615,252	100	-176,431	1,155,438,821	1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实施回购注销的前提条件，回购对象、具体回购注销方案符合公司《首期激励计划》及《第二期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为本次回购注销有关事宜履行了充分且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决策内容符合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首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等要求，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合法有效，依法可以实施。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9日